

收文編號：1090006357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17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局普字第 10901800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暨審查總報告第 482 至 483 頁決議內容影本各 1 份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甲、勞動部主管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決議事項 1 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82 至 483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積欠工資墊償科（*17905、17917）（均含附件）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9 年度「總支出」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總支出」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本部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之宗旨，係為保障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該基金墊償之，免於勞工之生計頓失所依。在此墊償制度設計下，受墊償之勞工，其事業單位主體多已不存在或已破產，無從追償或可追償之財產有限。惟本部勞工保險局本於基金設立宗旨，受理墊償案件時，不因雇主有無財產可追償而影響勞工受墊償之權益，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墊償受益勞工人數計 72,880 人，墊付金額共 64 億 4,890 萬餘元。
- 二、雖受限於墊償勞工事業單位之剩餘財產有限，追償困難，惟本部勞工保險局仍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追償措施，包括：於墊付時即函請事業單位於 7 日內償還；經由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作為後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依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閱事業單位財產目錄，對於事業單位之財產有可追償之經濟效益者，即循法律途徑追償，積極主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此外，對於墊款債權順位提升後，執行法院將墊款債權誤列為普通或次優債權之強制執行案件，亦積極向法院提出異議及處理後續對其他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項，以維護墊償基金債權。
- 三、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保障遇有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